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8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佐洋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茹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偉銘

訴訟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先位上訴之聲明第1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加計備位上訴之聲明第2項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300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（先位上訴聲明）+4,500元（備位上訴聲明）=9,3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